# 鄂州市不动产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电话：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

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

鉴于债务人 与抵押权人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依上述借款合同与抵押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下列不动产担保，抵押权人对抵押不动产作了充分调查了解，对抵押人身份作了充分调查核实，同意接受抵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详情**

1、抵押物坐落： ，

不动产权证号（预告证明号）： ，不动产建筑面积： 平方米。

2、抵押物价值：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整）。

**第二条 抵押详情**

1、债权数额：抵押权人同意向债务人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整）。

2、债务履行期限：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担保范围：

4、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第三条 补充条款**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抵押物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者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应经抵押权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4、债务人和抵押人违反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抵押权。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不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务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的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以向抵押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6、本合同未尽事项，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持一份；抵押登记撤销或注销，本合同自动失效。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监护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